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22770 號



廢止「行動通信業務技術審驗作業要點」、「無線電叫人業務系統技術審驗規範」及「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系統技術審驗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